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金球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板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2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2)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

日)；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19年9月24日)；

(21)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5)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8)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35号, 2019年11月13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GB 8978-1996)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上胶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手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上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1 小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GB37822-2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手工打磨工段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表2标准
--------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南、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30.4
	COD	0.092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2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公司主要经营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阀门、管道配件、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现投资 1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长润新型建材厂在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金球路 7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占地面积为 1000m²），购置切割机、打磨机、磨抛机等设备，从事大理石板的生产，建设“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403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50-03-538760，详见附件）。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35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竣工，2021 年 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单位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金球路7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403号；2019年7月29日
环评文件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7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635号；2019年11月1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产5000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全部产能验收 年产5000平方米大理石板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1年3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0日-11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4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12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大理石板	5000平方米/年	5000平方米/年	2400小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部分主辅工程依托出租方。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布置有4台切割机、20台打磨机和3台磨抛机，占地面积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打磨车间	依托出租方，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占地面积 12m ²	与环评一致	
	上胶车间	依托出租方，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占地面积 12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依托出租方，用于日常办公，在，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原辅料和产品，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切割、磨抛、水帘除尘过程中带水作业，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胶废气	上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5m ²
		危险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切割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手提打磨机	/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桥式磨抛机	ZLQM-37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大理石毛板	碳酸钙	5100 平方米	5100 平方米
2	云石胶	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大豆油、碳酸钙	0.525 吨	0.525 吨
3	干挂胶	a组分环氧树脂、填料、b组分聚酰胺、填料	0.7 吨	0.7 吨

本项目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2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用水量约为 285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22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切割、磨抛、水帘除尘过程中带水作业, 此部分废水流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年用水量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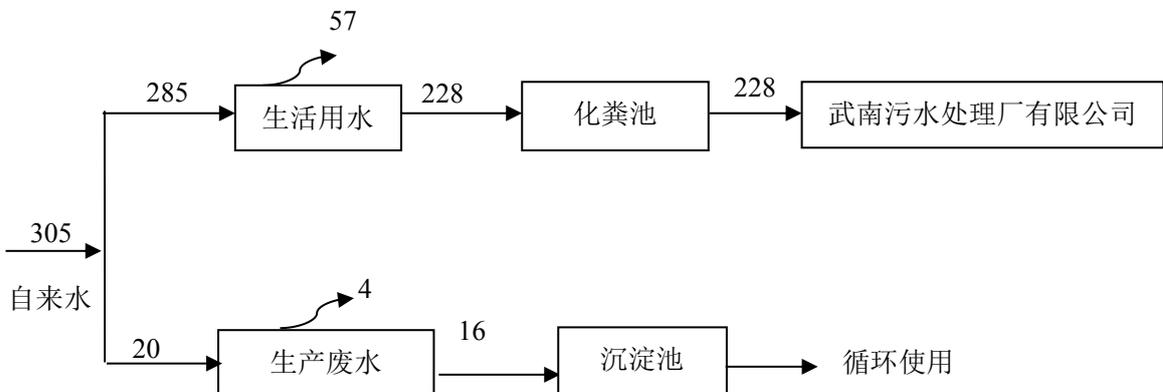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大理石板，具体工艺流程及工艺描述如下所示：

(1)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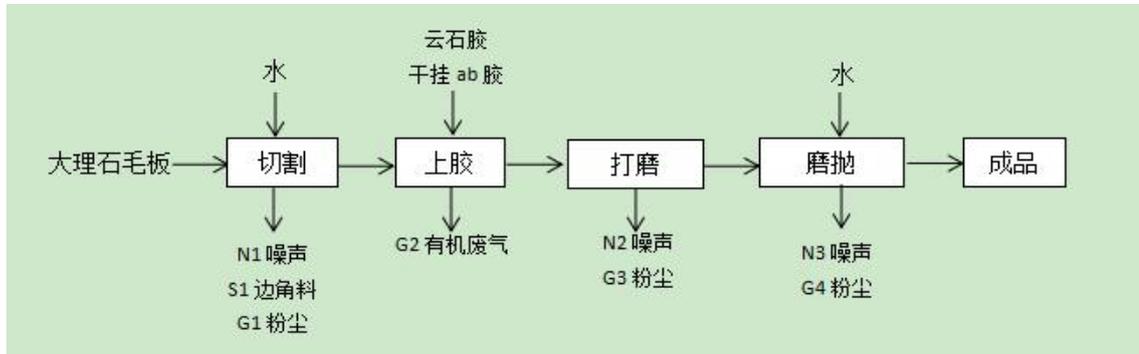


图2-2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对外购的毛板进行切割得到符合尺寸及厚度要求的石板，切割时采用带水切割的方式，生产过程中有大理石边角料（S1）产生，切时采用水切割降尘，切割时有粉尘（G1）和设备噪声（N1）产生。

②上胶：将切割后的大理石板粘贴成合适的规格，此过程使用云石胶和干挂胶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③打磨：对大理石板表面不平整的地方，用手提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大理石板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此过程有少量粉尘(G3)和设备噪声（N2）产生。

④抛光：用桥式自动磨抛机对大理石板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磨抛环节采用带水的方式进行作业，有少量粉尘（G4）和设备噪声（N3）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切割、磨抛、水帘除尘过程中用水只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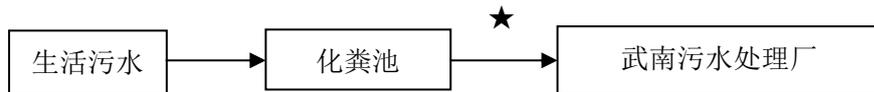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上胶车间中操作上胶工段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上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3-1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批复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1#排气筒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5000	15	13.5	0.068	0.0203	1.35	0.0068	0.00203	间歇 300h

表 3-2 本项目实际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1#排气筒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3350	15	9.19	0.01615	0.004845	1.62	0.00546	0.001638	间歇 300h

经对照：我公司上胶工段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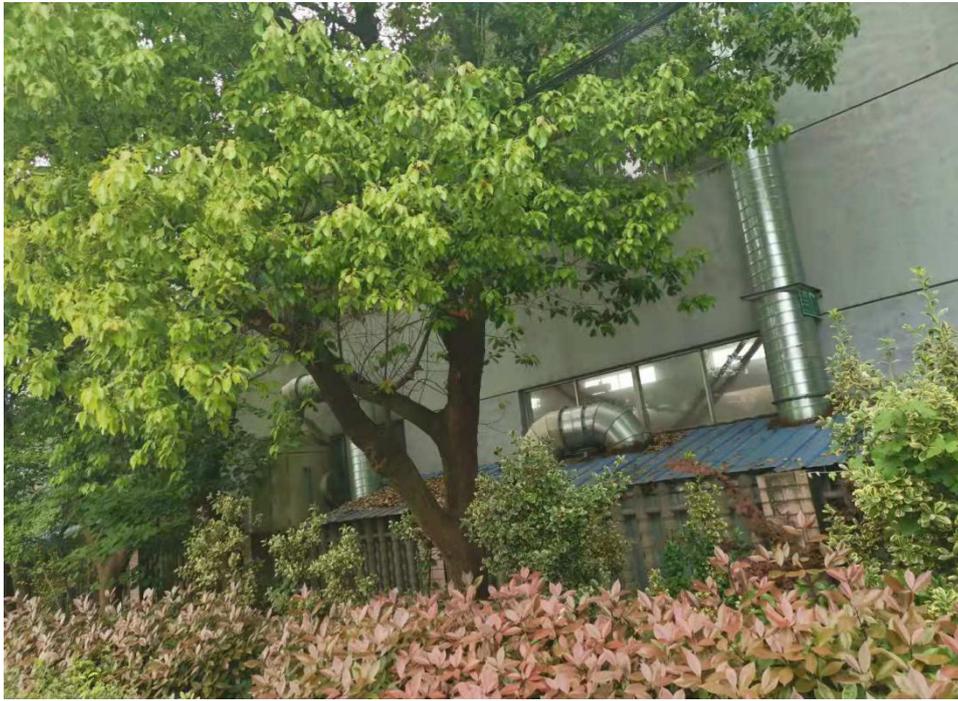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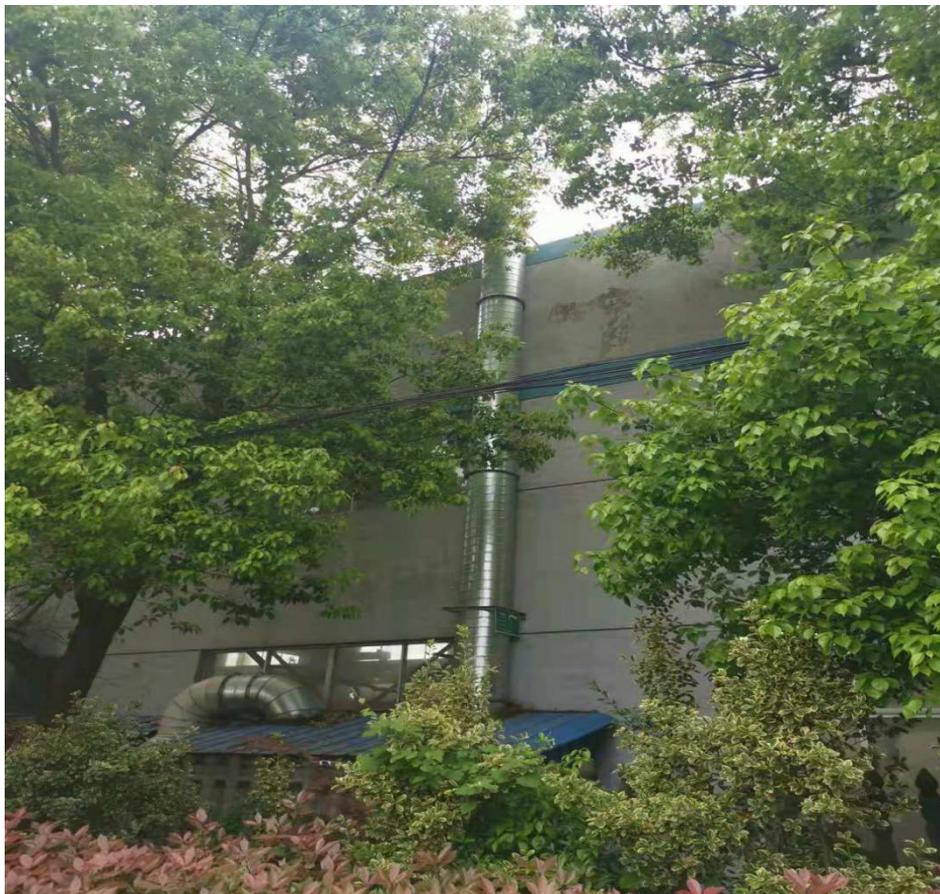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15米）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未捕集到的上胶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手提打磨机、桥式磨抛机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切割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手提打磨机			
桥式磨抛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31	0.0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0.05		
一般固废	大理石边角料	/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	0.22	0.22		
生活	生活垃圾	/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																					
<p>注：1、原环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本次验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废活性炭代码变更，变更后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p> <p>（2）固废仓库设置</p> <p>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侧新建 5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p> <p>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p> <p>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th> <th>对照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td> <td>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td> </tr> <tr> <t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 <td>已配备照明设施</td> </tr> <tr> <td>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td> <td>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td> </tr> <tr> <td>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td> <td>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td> </tr> <tr> <td>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td> <td>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西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td> </tr> <tr> <td>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td> <td>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td> </tr> <tr> <td>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td> <td>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现场照片</p>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西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西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租用的常州市长润新型建材厂的厂房一直控制未有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Y9KH36W001U。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上胶车间外扩 50 米，打磨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我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	--------	------	------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	/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及高度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	/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致，环评中未提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暂未委托第三方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

小结：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至武南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上胶车间外扩50米，打磨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磨抛机、手提打磨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dB(A)~85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废	大理石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1.有组织废气：上胶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p>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未捕集到的上胶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我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大理石边角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50mlA 级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AL104/00	已检定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UV-2800H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已检定
7	恒温恒湿箱	HWS-080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已检定
9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	—	—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2	—	—	4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	—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4.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8	93.8	合格
2021.4.11		93.8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上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3次/天, 监测2天
	上胶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 3次/天, 监测2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南、北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 监测2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4.10	大理石板	5000 平方米/年	16 平方米/天	96
2021.4.11	大理石板	5000 平方米/年	16 平方米/天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1.4.10	总接管口	pH 值	7.66	7.49	7.81	7.69	7.49~7.81	6~9
		悬浮物	48	53	59	55	54	400
		化学需氧量	206	241	288	262	249	500
		氨氮	16.8	19.4	22.4	20.7	19.8	45
		总磷	1.08	1.27	1.45	1.32	1.28	8
		总氮	31.1	35.7	39.0	37.4	35.8	70
2021.4.11	总接管口	pH 值	7.18	7.33	7.59	7.41	7.18~7.59	6~9
		悬浮物	42	49	55	51	49	400
		化学需氧量	194	238	274	250	239	500
		氨氮	17.1	20.5	23.7	21.1	20.6	45
		总磷	1.14	1.24	1.62	1.33	1.33	8
		总氮	29.8	33.6	38.1	35.4	34.2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7-3-2、7-3-3。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上胶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2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4.10			2021.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1844.7	1739.5	1737.0	1751.6	1758.5	1723.5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380.6	3338.4	3332.7	3339.1	3356.3	3351.7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治理 设施前)	mg/m ³ (标 态)	/	8.41	9.55	8.95	10.2	8.67	9.38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治理 设施前)	kg/h	/	1.55×10 ⁻²	1.66×10 ⁻²	1.55×10 ⁻²	1.79×10 ⁻²	1.52×10 ⁻²	1.62×10 ⁻²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2 0	1.88	1.67	1.29	1.46	1.92	1.55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治理 设施后)	kg/h	10	6.36×10 ⁻³	5.58×10 ⁻³	4.30×10 ⁻³	4.88×10 ⁻³	6.44×10 ⁻³	5.20×10 ⁻³
	非甲烷总烃处 理效率	%	/	77.65	82.51	85.59	85.69	77.85	83.48
	非甲烷总烃平 均处理效率	%	/	82.13					
评价结果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3-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4.10		2021.4.1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	第一次	1.03	0.148	1.16	0.159
	第二次	1.21	0.151	1.07	0.160
	第三次	1.16	0.142	1.09	0.155
下风向 O2	第一次	1.30	0.178	1.33	0.164
	第二次	1.29	0.169	1.25	0.166
	第三次	1.16	0.172	1.30	0.174
下风向 O3	第一次	1.58	0.193	1.65	0.185
	第二次	1.62	0.188	1.88	0.197
	第三次	1.73	0.202	1.67	0.183
下风向 O4	第一次	1.49	0.187	1.44	0.178
	第二次	1.52	0.185	1.79	0.191
	第三次	1.67	0.196	1.58	0.18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3	0.202	1.88	0.19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1.0	4.0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3-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4.10	2021.4.1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胶 车间 外 1m	第一次	2.39	1.84
	第二次	2.98	3.15
	第三次	3.07	2.7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07	3.1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上胶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C)
2021.4.10	第一次	晴	SE	2.1	102.7	8
	第二次	晴	SE	2.5	102.2	14
	第三次	晴	SE	2.4	102.5	10
2021.4.11	第一次	多云	SE	3.2	102.6	7
	第二次	多云	SE	3.6	102.4	12
	第三次	多云	SE	2.8	102.6	8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4.10	2021.4.11	
	昼间	昼间	昼间
南厂界 2#	58.7	59.0	60
北厂界 4#	59.4	59.2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3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一般固废	大理石边角料	/	5	收集外售
	污泥	/	0.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203	0.001638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230.4	22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2	0.056	符合
	悬浮物	/	0.0117	/
	氨氮	0.006	0.0046	符合
	总磷	0.001	0.00029	符合
	总氮	/	0.00798	/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05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8t/a； 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上胶工段排放时间按环评 300h 计。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公司主要经营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阀门、管道配件、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现投资 1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长润新型建材厂在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金球路 7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占地面积为 1000m²），购置切割机、打磨机、磨抛机等设备，从事大理石板的生产，建设“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403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50-03-538760，详见附件）。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35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竣工，2021 年 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产生的上胶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进、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及未捕集到的上胶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上胶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大理石边角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一个面积为 5m² 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我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原有项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上胶车间外扩 50 米，打磨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我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移动通信用微型声学元器件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全部产能验收。

（即年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排污证；
- 附件 5 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平方米大理石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50-03-53 87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秦巷村委金球路7号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平方米大理石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平方米大理石板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6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调试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Y9KH36W001U		
	验收单位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Y9KH36W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228	230.4	/	/	/	/	/
化学需氧量		/	244	500	/	/	0.056	0.092	/	/	/	/	/	/
悬浮物		/	51.3	400	/	/	0.0117	/	/	/	/	/	/	/
氨氮		/	20.2	45	/	/	0.0046	0.006	/	/	/	/	/	/
总磷		/	1.305	8	/	/	0.00029	0.001	/	/	/	/	/	/
总氮		/	35	70	/	/	0.00798	/	/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62	1.35	/	/	0.001638	0.00203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